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编制信息

第 26 期 (总第 745 期)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省办要闻】

省编办迅速传达 多措并举 确保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省编办立即行动，采取三项措施迅速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抓学习。7月26日，省编办召开第4次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围绕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深入学习。省编办副主任杨学森传达了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和省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凯在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省编办主任韩克忠结合全办工作实际，就学习贯彻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全面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机构编制干部、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

兴聚集人才提供机构编制保障、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等 5 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贯彻落实措施，深化了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的理解把握。会议要求，全办各党支部要以支部学习日为载体，利用 2 个月时间，围绕“两个坚决维护”、“忠诚干净担当”、“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等内容开展学习交流研讨，对标对表找差距。会后，印发了《韩克忠主任在贯彻落实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暨省编办第四次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及时把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到位。

（二）紧盯要求抓落实。为把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明确在七个“坚持”上下功夫、抓落实。一是**坚持理论武装**。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新时代 e 支部”、机构编制论坛和党建微信群为载体，及时传递党的声音，引领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二是**坚持党的政治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到省编办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全过程，在研究改革方案、统筹机构设置、配置编制资源等工作中体现坚持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确保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使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四是**坚持夯实党的基层基础**。按照“新时代吉林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工程”要求，加强各党支部建设，继续开展“创建优秀党支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等活动，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严

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组织召开省编办半年党建工作汇报会，加强对党建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五是坚持严格管理，提升干部管理监督水平。**认真执行干部请销假制度、出入境证件集中管理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工作职责清单和岗位职责清单，补充完善《省编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个人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继续开展省编办处级领导干部职业形象测评。加大整治“庸懒散”力度，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六是坚持把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使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储备，突破传统观念，精准识别，不搞“按照资历往下排、一个一个顺着来”，大胆提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助推事业发展。**七是坚持服务服从发展大局，统筹盘活机构编制资源，为引进人才提供编制保障。**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空编使用管理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使用空编，优先保障，全力做好急需和紧缺特殊人才招聘计划和相关安置工作。

（三）**提高标准抓队伍。**机构编制部门归口组织部门管理，强化了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以“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标准严格要求全省机构编制干部，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建设模范部门，打造过硬队伍。**一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按照“好干部”标准，突出忠诚干净担当导向，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干部一律“一票否决”，大胆起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二是提升业务能力。**按照干什么训什么、缺什么补

什么原则，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按需施教，满足不同层级干部学习需要。拓展干部培养渠道，选派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干部进行上挂和下派锻炼，提高本领，增长才干。组织评选全省机构编制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鼓励先进，弘扬正能量，增强典型的激励和示范带动作用。**三是鼓励担当作为。**对那些大事要事难事中挺身而出、勇于担当、不讲条件、不计付出的干部大力肯定，积极提拔或放到重要岗位上发挥作用。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干部撑腰鼓劲。**四是强化正风肃纪。**组织党员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廉政谈话等制度，加强对述职述廉、诫勉谈话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党员干部行为。

(人事处)

报：省编办领导。

送：省编办各处室（单位）。

发：各市（州）、县（市、区）编办。

责任编辑：王永国

联系电话：0431-85672055

投稿邮箱：bzxx2016@163.com